

廉洁协议（其他业务类）

甲方：海南荣丰华瑞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建设工程承发包、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报请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通过串标围标等非正常手段获取项目或合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内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甲方合作单位有违反本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给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投诉举报途径：

电话：4000-985-990 邮箱：ts@sunac.com.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融科望京中心 B 座 303 室融创集团风险管控部

邮编：100102 微信：



十、一经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同时采取下列任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2、要求乙方在合同确定的费用总额基础上，下浮 3%-5%；

3、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或扣减与履约保函等值金额的合同费用，不再支付；

4、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照合同确定的费用总额 20% 计算得出的金额，与人民币 100 万元进行比较，以二者中孰高者予以确定违约金金额）；

5、要求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将乙方（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相关涉及人员等）列入融创集团永久黑名单及反腐联盟黑名单，不允许其通过任何方式与融创集团及下属各关联公司有任何业务接触及合作。

十一、本廉洁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作为《审计业务委托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日期：

乙方（公章）：

地址：

日期：